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JX2022009G

采购单位：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特别说明 7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9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

四、投标报价 10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1

八、转包或分包 1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13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43

一、开标 43

二、评标委员会 43

三、评标方法 44

四、评标程序 45

五、定标 50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50

七、合同签订 50

八、考核与验收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JX2022009G

2、项目名称：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3、采购方式及用途：公开招标、公共卫生治理；

4、预算金额：743.05万元/年；三年合计2229.15万元；

5、最高限价：743.05万元/年；三年合计2229.15万元。

6、采购需求：鹤浦镇道路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吸粪（垃圾渗漏液抽运）作业、中转站管理、街头小广告清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7、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获取方式：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开标时间：2022年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

5、其他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直接送达至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密封袋上需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代理机构对于收到的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对供应商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七、业务咨询**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地址：宁波市象山县兴南路与鹤西西路交汇处附近西

项目联系人（询问）： 蒋航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119874

质疑联系人:潘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018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79号苍水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06674276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908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采管办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特别说明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三）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出质疑的要求

①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②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传真、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书范本格式执行。

③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⑤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

（3）质疑的回复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格式执行。

**4、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七）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的7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

（十）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一）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1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1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道路保洁（人工及机扫）服务方案及流程

（3）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及流程

（4）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

（5）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6）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7）交接方案

（8）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10）考核制度

（11）企业管理制度

（12）督检制度

（13）人员配备、培训计划

（14）认证证书

（15）车辆等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的配置情况

（三）商务报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组成：

1）包干价部分：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设备购置运行及折旧费、维修费、保洁材料消耗、保洁工具消耗、劳动保护品消耗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间接费用。

1、管理人员、保洁员、驾驶员人员、其他服务人员等工资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爱心早餐、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各种福利费（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类生产必须的耗材（含：扫帚（软、硬）、保洁工具箱或保洁车、畚斗、铁锹、工作服（四季）、解放鞋、雨鞋、手套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培训费、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

2、机械及其它费用：冲洗车、桶装车、压缩车（勾臂车）、外运自卸车等机械使用费、机械车辆及更新机械或工具费、油费、保险费、年检费、营运费、维护保养费、车辆折旧费等；

3、应缴纳税金、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及利润、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费用及其他与本保洁项目有关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2）按实结算部分：包含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设备运行及折旧费、维修费、保洁材料消耗、保洁工具消耗、劳动保护品消耗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间接费用。

（三）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本项目按实结算部分投标报价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和税金。本项目包干价部分投标报价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

（五）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二）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人为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保洁经费由象山南田岛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拨付。**

（一）本次公开招标，应保证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要求，强化落实人员配置、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保洁作业要求进行环卫保洁工作。

（二）作业范围：鹤浦镇道路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中转站管理、街头小广告清理等。

（三）保洁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保洁单位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保洁单位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洁单位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保洁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本项目需配置作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保洁员、驾驶员、装卸工、压缩站操作工、洗桶工。

**二、招标范围及说明**

**（一）招标范围及预算费用**

1、招标范围及内容：鹤浦镇道路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中转站管理、街头小广告清理等。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预算金额：743.05万元/年；三年合计2229.15万元；

4、最高限价：743.05万元/年；三年合计2229.15万元。

**（二）经费依据、工人工资福利及耗材标准**

**1、经费测算依据**

（1）法规条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3）》等管理条例。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或管理条例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政策制度

主要包括：《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甬清爽办〔2019〕8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宁波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管理规范》（DB3302/T 1081-2017），《关于发布2020年度宁波市市区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甬人社办发〔2020〕1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上述政策制度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工人工资福利标准**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爱心早餐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福利（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障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 号）的规定。

上述政策制度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生产耗材、劳保用品**

主要包括：扫帚（软、硬）、保洁工具箱或保洁车、电动车、畚斗、铁锹、工作服（四季）、解放鞋、雨鞋、手套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

**4、机械设备配置及运行、维保**

主要包括：电动汽车、冲洗车、桶装车、钩臂车、垃圾分类三轮车、1吨装电动三轮车、吸粪车、外运自卸车等车辆使用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燃料动力费等。

**5、管理费**

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财务和管理人员工资摊销等，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企业利润、应缴纳税金及其他与本保洁项目有关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三）项目总体重要说明**

1、中标人对所需车辆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新购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招标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环卫清运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清运费用不作调整。（如有）

2、投标人必须合理配置作业人员；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上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投标人派出的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项目服务期限时间相一致。

3、中标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拨付保洁服务经费。

4、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6、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如遇国家政策最低工资、社保等调整，相应增加的费用不作调整，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中标人应优先收购本项目原保洁车辆及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本项目原有保洁人员69人，中标人必须全部接收并保证3个月内不得辞退。**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做出相应承诺。**

**三、鹤浦镇道路保洁及其他服务具体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1、包干价部分（限价：7339715.75元/年）**

鹤浦镇道路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中转站管理、街头小广告清理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内容 | 详细内容 | 设施量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 | 一是道路人工保洁与绿化带保洁，对道路及绿化带出现的白色垃圾、垃圾包、果皮、废弃物等进行清扫、清理“三乱”，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二是机械作业，机械作业主要包括路面冲洗，按照固定频率在责任范围内进行保洁作业。三是公交站台小广告清理及路边果壳箱的保洁和垃圾清运。四是做好保洁台账资料。 | 镇区道路保洁 | 595791.6㎡ |  |
| 公路段保洁 | 乡道公路：11.731公里村道公路：76.837公里 | **按实际公里数** |
| 冲洗作业 | 9864.53公里/年 |  |
| 2 | 果壳箱保洁 | 包括箱体保洁和箱内垃圾清运，使用垃圾收集器具和保洁工具，对果壳箱内胆进行清洗，箱内垃圾收集运输，并保洁箱体，清洁保养工具。 | 100只 |  |
| 3 | 垃圾清运 | 一是使用垃圾收运桶装车，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范围内垃圾进行收集，并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二是使用压缩车（勾臂车），对阳光房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三是使用分类三轮车对城中村垃圾进行上门分类收集。四是使用电动三轮车对范围内的大件垃圾进行收集，并直接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 镇区其他垃圾清运 | 300桶（240L）40桶（120L） |  |
| 镇区厨余垃圾清运 | 55桶（240L）40桶（120L） |  |
| 阳光房垃圾清运 | 1项 |  |
| 城中村垃圾收集 | 作业区域内三个城中村采用“上门分类收集”方式清运垃圾，频率为每天一次，城中村户数累计约2800户。 |  |
| 大件垃圾清运 | 1项 |  |
| 4 | 公厕保洁 | 公厕保洁服务主要包括公厕日常保洁，确保公厕在规定时间内开放、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含公厕粪便的清掏与运送。 | 4座 |  |
| 5 | 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 | 按照收运计划与固定频次，进行范围内清掏吸粪的收集，并运送至石浦污水厂，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及作业工具。 | 1项 |  |
| 6 | 中转站管理 | 安排专人进行中转站日常保洁与管理工作，每日将站内垃圾转运至终端，保证场所内外环境整洁、配合设备维护保养以及设施设备的看守防盗等工作。 | 中转站管理 | 1项 |  |
| 垃圾外运 | 5960吨/年 |  |

**2、按实结算部分（暂定：90784.25元/年，具体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设施量 | 年作业次数（暂定） | 单价限价 | 小计 |
| 1 | 公路段保洁（临时作业） | 88.57公里 | 13次 | 53元/公里 | 61024.73元 |
| 2 | 公路段保洁（除草作业） | 88.57公里 | 8次 | 42元/公里 | 29759.52元 |
| 合计 | 90784.25元 |

注：1）临时检查作业：为保障临时检查工作，需单独配置机动保洁作业人员约25人。参考历史临检情况，临时检查次数暂按13次计。

2）公路段除草作业：为保障公路段除草工作，需单独配置除草作业人员约5人，每年约除草作业暂定8次，每次进行4天。

**（二）具体工程量清单：**

**（1）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道路清单**

| **序号** | **保洁地区**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是否为冲洗路段** | **保洁时长（小时）** |
| --- | --- | --- | --- | --- | --- | --- |
| 1 | 浦江路（船厂至码头） | 2920 | 26 | 75920 | 是 | 10 |
| 2 | 浦江路（码头快餐门口至金宝达） | 240 | 14 | 3360 | 是 | 10 |
| 3 | 浦江路（老金宝达桥头至红绿灯） | 1350 | 24 | 32400 | 是 | 10 |
| 4 | 浦江路（红绿灯至汽渡） | 2330 | 24 | 55920 | 是 | 10 |
| 5 | 南田路（鹤浦宾馆至小学门口） | 1000 | 25 | 25000 | 是 | 16 |
| 6 | 南田路（小学门口至蟹厂红绿灯） | 1330 | 20 | 26600 | 否 | 10 |
| 7 | 鹤西路（高塘斌饭店至镇政府门口） | 750 | 25 | 18750 | 是 | 16 |
| 8 | 鹤西路（高塘斌饭店至鹤渔村大楼） | 250 | 25 | 6250 | 是 | 10 |
| 9 | 湾塘路北面（南北以鹤西路为界） | 350 | 18 | 6300 | 是 | 10 |
| 10 | 湾塘路南面至吉星广告公司门口 | 340 | 18 | 6120 | 是 | 16 |
| 11 | 湾塘路（吉星广告公司门口至幼儿园门口） | 100 | 18 | 1800 | 否 | 10 |
| 12 | 兴南路（上海人码头至万全路） | 720 | 35 | 25200 | 是 | 10 |
| 13 | 兴盛街（全路段） | 460 | 12 | 5520 | 否 | 10 |
| 14 | 港兴路（全路段） | 300 | 12 | 3600 | 否 | 10 |
| 15 | 万全路（晓湾塘桥头至污水厂） | 1450 | 28 | 40600 | 否 | 10 |
| 16 | 万全路（信用社至小湾塘桥头） | 1480 | 15 | 22200 | 否 | 10 |
| 17 | 工业园区 | 400 | 18 | 7200 | 是 | 10 |
| 18 | 工业园区污水厂外围 | 500 | 12 | 6000 | 是 | 10 |
| 19 | 工业园区浦江门口 | 500 | 11 | 5500 | 是 | 10 |
| 20 | 工业园区虹木门前 | 345 | 12 | 4140 | 是 | 10 |
| 21 | 沿河路（全路段） | 350 | 5 | 1750 | 否 | 10 |
| 22 | 大闸东路 | 350 | 9 | 3150 | 否 | 10 |
| 23 | 大闸西路 | 300 | 10 | 3000 | 否 | 10 |
| 24 | 滨海路 | 500 | 23 | 11500 | 是 | 10 |
| 25 | 公园 | 120 | 75 | 9000 | 是 | 10 |
| 26 | 金塘街 | 500 | 17 | 8500 | 否 | 10 |
| 27 | 塘碶路 | 230 | 6 | 1380 | 否 | 10 |
| 28 | 荷塘街 | 290 | 11 | 3190 | 否 | 10 |
| 29 | 塘碶路（乐购门口到底） | 280 | 3.5 | 980 | 否 | 8 |
| 30 | 塘碶路（乐购对面） | 230 | 5.8 | 1334 | 否 | 10 |
| 31 | 镇定路（综合执法对面路口） | 340 | 3 | 1020 | 否 | 8 |
| 32 | 新安弄（邮政对面路口） | 90 | 2 | 180 | 否 | 8 |
| 33 | 大塘路（消防对面至鹤西路口） | 120 | 3 | 360 | 否 | 8 |
| 34 | 大塘路（鹤西路口至沿河路） | 240 | 4 | 960 | 否 | 10 |
| 35 | 永泰弄（棉花厂） | 375 | 5 | 1875 | 否 | 8 |
| 36 | 蓬莱路 | 160 | 5 | 800 | 否 | 10 |
| 37 | 三江路 | 185 | 5 | 925 | 否 | 10 |
| 38 | 码头对面（河边） | 135 | 5 | 675 | 否 | 10 |
| 39 | 码头对面（浦江西路门口至蓬莱路口） | 93 | 5 | 465 | 否 | 10 |
| 40 | 老百姓鞋店门口至河边 | 138 | 5 | 690 | 否 | 10 |
| 41 | 创建路支路（3条） | 180 | 2.5 | 450 | 否 | 10 |
| 42 | 创建路支路 | 95 | 2.5 | 237.5 | 否 | 10 |
| 43 | 创建路（宽路） | 95 | 5 | 475 | 否 | 10 |
| 44 | 汇士弄（老供电所门口至塘碶路） | 190 | 5.7 | 1083 | 否 | 10 |
| 45 | 汇士弄支路（中间） | 800 | 2.8 | 2240 | 否 | 10 |
| 46 | 综合执法门口1条 | 95 | 4 | 380 | 否 | 10 |
| 47 | 综合执法后面 | 285 | 2.8 | 798 | 否 | 10 |
| 48 | 湾塘路和港兴路中间 | 170 | 10 | 1700 | 否 | 10 |
| 49 | 小商品市场支路（5条） | 190 | 10 | 1900 | 否 | 10 |
| 50 | 小商品市场（停车场） | 137 | 12 | 1644 | 否 | 10 |
| 51 | 兴盛街后面 | 123 | 8 | 984 | 否 | 10 |
| 52 | 荷塘街新南百货门口 | 100 | 8 | 800 | 否 | 10 |
| 53 | 湾塘9幢前面 | 50 | 3.5 | 175 | 否 | 10 |
| 54 | 湾塘9幢后面 | 50 | 8 | 400 | 否 | 10 |
| 55 | 湾塘9幢后面2 | 50 | 10 | 500 | 否 | 10 |
| 56 | 税务局后面 | 130 | 7 | 910 | 否 | 10 |
| 57 | 税务局后面绿化带 | 40 | 40 | 1600 | 否 | 10 |
| 58 | 荷塘街（豪怡宾馆前面） | 50 | 9 | 450 | 否 | 10 |
| 59 | 荷塘街（豪怡宾馆前面绿化带） | 32 | 44 | 1408 | 否 | 10 |
| 60 | 菜场公共厕所后面 | 120 | 20 | 2400 | 否 | 10 |
| 61 | 鹤西路117号门口 | 365 | 2.5 | 912.5 | 否 | 10 |
| 62 | 老金宝达后面（桥头至消防门口） | 414 | 6 | 2484 | 否 | 10 |
| 63 | 消防后面支路（2条） | 220 | 2.5 | 550 | 否 | 10 |
| 64 | 消防后面支路 | 110 | 6 | 660 | 否 | 10 |
| 65 | 公园边小区 | 44 | 44 | 1936 | 否 | 10 |
| 66 | 浦江西路后面（网场） | 550 | 18 | 9900 | 是 | 10 |
| 67 | 浦江西路口至滨海路口 | 86 | 6 | 516 | 是 | 10 |
| 68 | 网场中间 | 91 | 55 | 5005 | 否 | 10 |
| 69 | 锦绣小区（兴南路口河边） | 135 | 5 | 675 | 否 | 10 |
| 70 | 锦绣小区（河边至小区9号） | 80 | 5 | 400 | 否 | 10 |
| 71 | 锦绣小区支路（3条） | 330 | 7 | 2310 | 否 | 10 |
| 72 | 锦绣小区绿化带 | 55 | 60 | 3300 | 否 | 10 |
| 73 | 伊人饭店后面 | 250 | 8 | 2000 | 否 | 10 |
| 74 | 工商所旁边停车场 | 130 | 32 | 4160 | 否 | 10 |
| 75 | 鸭嘴头南港弄 | 90 | 4.6 | 414 | 否 | 8 |
| 76 | 鸭嘴头南港弄支路 | 117 | 3 | 351 | 否 | 8 |
| 77 | 鸭嘴头支路 | 140 | 5 | 700 | 否 | 8 |
| 78 | 鸭嘴头车站 | 60 | 8.6 | 516 | 否 | 8 |
| 79 | 鸭嘴头联港路北至桥头 | 170 | 12 | 2040 | 否 | 8 |
| 80 | 鸭嘴头联港路北至桥头支路 | 192 | 4 | 768 | 否 | 8 |
| 81 | 鸭嘴头永安路  | 220 | 4 | 880 | 否 | 8 |
| 82 | 鸭嘴头街  | 270 | 4 | 1080 | 否 | 8 |
| 83 | 鸭嘴头横街  | 88 | 4 | 352 | 否 | 8 |
| 84 | 老街育才路  | 210 | 3 | 630 | 否 | 8 |
| 85 | 鸭嘴头永丰弄 | 180 | 3 | 540 | 否 | 8 |
| 86 | 鹤翔公园路 | 200 | 5 | 1000 | 否 | 8 |
| 87 | 鹤翔小区 | 600 | 5 | 3000 | 否 | 8 |
| 88 | 鹤翔小塘山脚下公共厕所至分叉口 | 320 | 6.5 | 2080 | 否 | 8 |
| 89 | 鹤翔分叉口至酱厂 | 400 | 3 | 1200 | 否 | 8 |
| 90 | 鹤翔益港弄 | 78 | 2.7 | 210.6 | 否 | 8 |
| 91 | 鹤翔老马路 | 345 | 3 | 1035 | 否 | 8 |
| 92 | 鹤翔新广弄 | 30 | 3 | 60 | 否 | 8 |
| 93 | 鹤翔当店路 | 450 | 2.8 | 1260 | 否 | 8 |
| 94 | 鹤翔山顶 | 440 | 3 | 1320 | 否 | 8 |
| 95 | 鹤翔和乐弄 | 300 | 10 | 300 | 否 | 8 |
| 96 | 鹤翔粮管所前面 | 180 | 4 | 720 | 否 | 8 |
| 97 | 鹤翔桥头至水厂 | 180 | 10 | 1800 | 是 | 8 |
| 98 | 鹤进桥头边大江河路 | 360 | 4 | 1440 | 否 | 8 |
| 99 | 鹤进育才路 | 260 | 4 | 1040 | 否 | 8 |
| 100 | 鹤进育才路支路 | 100 | 3.5 | 350 | 否 | 8 |
| 101 | 鹤进育才路29 | 300 | 3 | 600 | 否 | 8 |
| 102 | 鹤进长带屋弄 | 168 | 3 | 504 | 否 | 8 |
| 103 | 前进路 | 700 | 4 | 2800 | 否 | 8 |
| 104 | 小湾塘新路 | 15600 | 20 | 31200 | 是 | 10 |
| 105 | 压脚河公园 | 900 | 7 | 6300 | 否 | 10 |
| 106 | 盘基公里小公园 | 100 | 100 | 10000 | 否 | 10 |
| 107 | 华翔宾馆前面永平弄 | 127 | 2 | 254 | 否 | 8 |
| 108 | 杨建明新网场 | 800 | 40 | 32000 | 否 | 10 |
| 109 | 王才发后背河边路段 | 240 | 4.5 | 1080 | 否 | 10 |
| 110 | 鹤五山岗头（鹤进路） | 255 | 2 | 510 | 否 | 8 |
| **合计** |  |  | **595791.6** |  |  |

**（2）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公路道路里程**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起点地名 | 迄点地名 | 类型 | 里程（公里） |
| --- | --- | --- | --- | --- | --- |
| 1 | 南五-双湾 | 南五 | 双湾 | 乡道公路 | 5.362 |
| 2 | 南五-金七门 | 南五 | 金七门 | 乡道公路 | 4.465 |
| 3 | 斧头岩-高坎头 | 斧头岩 | 高坎头 | 乡道公路 | 1.904 |
| 小计 |  |  |  | 11.731 |
| 1 | 石三线-前龙头 | 石三线 | 前龙头 | 村道公路 | 5.702 |
| 2 | 南金线-凤凰山 | 南金线 | 凤凰山 | 村道公路 | 0.859 |
| 3 | 斧高线-谷桶 | 斧高线 | 谷桶 | 村道公路 | 1.326 |
| 4 | 南金线-南田墩 | 南金线 | 南田墩 | 村道公路 | 0.845 |
| 5 | 石三线-黄金坦 | 石三线 | 黄金坦 | 村道公路 | 2.353 |
| 6 | 南双线-文山前 | 南双线 | 文山前 | 村道公路 | 0.852 |
| 7 | 小百丈-大沙 | 小百丈 | 大沙 | 村道公路 | 3.692 |
| 8 | 南金线-马小坦 | 南金线 | 马小坦 | 村道公路 | 0.659 |
| 9 | 南双线-小百丈 | 南双线 | 小百丈 | 村道公路 | 0.624 |
| 10 | 峙湾-小网巾 | 峙湾 | 小网巾 | 村道公路 | 1.196 |
| 11 | 盘基-小网巾 | 盘基 | 小网巾 | 村道公路 | 1.917 |
| 12 | 石三线-后龙头 | 石三线 | 后龙头 | 村道公路 | 3.057 |
| 13 | 黄金盘公路-凤凰头 | 黄金盘公路 | 凤凰头 | 村道公路 | 1.334 |
| 14 | 龙头公路-黄金盘 | 龙头公路 | 黄金盘 | 村道公路 | 1.959 |
| 15 | 南双线-犁头馋 | 南双线 | 犁头馋 | 村道公路 | 0.892 |
| 16 | 峙湾公路-和平湾 | 峙湾公路 | 和平湾 | 村道公路 | 1.503 |
| 17 | 石三线-小岙 | 石三线 | 小岙 | 村道公路 | 0.588 |
| 18 | 小网巾-峙湾 | 小网巾 | 峙湾 | 村道公路 | 0.518 |
| 19 | 南金线-风门口码头 | 南金线 | 风门口码头 | 村道公路 | 2.344 |
| 20 | 南金线-红卫塘 | 南金线 | 红卫塘 | 村道公路 | 2.173 |
| 21 | 后龙头-渔业码头 | 后龙头 | 渔业码头 | 村道公路 | 0.545 |
| 22 | 水湖涂-小岙 | 水湖涂 | 小岙 | 村道公路 | 0.709 |
| 23 | 盘基公路-流水岩 | 盘基公路 | 流水岩 | 村道公路 | 0.467 |
| 24 | 杨柳坑-腰主头 | 杨柳坑 | 腰主头 | 村道公路 | 0.726 |
| 25 | 南五老塘角-九皮桩 | 南五老塘角 | 九皮桩 | 村道公路 | 1.37 |
| 26 | 镇蟹厂-文山前 | 镇蟹厂 | 文山前 | 村道公路 | 1.795 |
| 27 | 大百丈-峙基里 | 大百丈 | 峙基里 | 村道公路 | 0.889 |
| 28 | 樊岙-犁头馋 | 樊岙 | 犁头馋 | 村道公路 | 1.951 |
| 29 | 高坎头-外高坎 | 高坎头 | 外高坎 | 村道公路 | 0.58 |
| 30 | 鹤金线-营盘岩 | 鹤金线 | 营盘岩 | 村道公路 | 0.295 |
| 31 | 牧童岙-岙坤里 | 牧童岙 | 岙坤里 | 村道公路 | 0.576 |
| 32 | 樊岙-川洞 | 樊岙 | 樊岙-川洞 | 村道公路 | 1.627 |
| 33 | 蟹厂-盛家（前山） | 蟹厂 | 盛家（前山） | 村道公路 | 0.743 |
| 34 | 凤凰头-小湾塘 | 凤凰头 | 小湾塘 | 村道公路 | 0.446 |
| 35 | 前龙头-吉港 | 前龙头 | 吉港 | 村道公路 | 1.785 |
| 36 | 高坎头-沙棚 | 高坎头 | 沙棚 | 村道公路 | 0.547 |
| 37 | 马小坦-马屁股 | 马小坦 | 马屁股 | 村道公路 | 0.448 |
| 38 | 鹤大线-和平湾村（下湾村） | 鹤大线 | 和平湾村（下湾村） | 村道公路 | 0.52 |
| 39 | 谷桶-南田墩 | 谷桶 | 南田墩 | 村道公路 | 1.655 |
| 40 | 大湾塘-下坦 | 大湾塘 | 下坦 | 村道公路 | 0.907 |
| 41 | 九皮椿-虎尾巴 | 九皮椿 | 虎尾巴 | 村道公路 | 0.86 |
| 42 | 南金线-樊岙 | 南金线 | 樊岙 | 村道公路 | 0.374 |
| 43 | 斧头岩-后塘角 | 斧头岩 | 后塘角 | 村道公路 | 1.42 |
| 44 | 双湾-渔业码头 | 双湾 | 渔业码头 | 村道公路 | 0.57 |
| 45 | 小鱼山-滴落水 | 小鱼山 | 滴落水 | 村道公路 | 0.672 |
| 46 | 鹤四-黄金坦 | 鹤四 | 黄金坦 | 村道公路 | 1.1 |
| 47 | 四都小学-牧童岙 | 四都小学 | 牧童岙 | 村道公路 | 1.55 |
| 48 | 凤凰山-南田墩 | 凤凰山 | 南田墩 | 村道公路 | 1.173 |
| 49 | 峙后-后塘角 | 峙后 | 后塘角 | 村道公路 | 0.7 |
| 50 | 下湾-渔业码头 | 下湾 | 渔业码头 | 村道公路 | 0.516 |
| 51 | 小岙-对面山 | 小岙 | 对面山 | 村道公路 | 0.383 |
| 52 | 鹤浦小学-当店前 | 鹤浦小学 | 当店前 | 村道公路 | 0.553 |
| 53 | 小百丈-滴落水 | 小百丈 | 滴落水 | 村道公路 | 1.961 |
| 54 | 凤凰头-下坦 | 凤凰头 | 下坦 | 村道公路 | 0.673 |
| 55 | 黄金盘-路岩山 | 黄金盘 | 路岩山 | 村道公路 | 0.566 |
| 56 | 黄金盘-外塘 | 黄金盘 | 外塘 | 村道公路 | 0.79 |
| 57 | 前山-鹤浦小学 | 前山 | 鹤浦小学 | 村道公路 | 1.435 |
| 58 | 外湾-里湾 | 外湾 | 里湾 | 村道公路 | 0.415 |
| 59 | 鹤金线-百亩塘 | 鹤金线 | 百亩塘 | 村道公路 | 0.83 |
| 60 | 红卫塘-峙弄塘 | 红卫塘 | 峙弄塘 | 村道公路 | 0.966 |
| 61 | 文山前-大百丈 | 文山前 | 大百丈 | 村道公路 | 0.903 |
| 62 | 里沙棚至谷桶 |  |  | 村道公路 | 1.065 |
| 63 | 石三线至九皮桩 |  |  | 村道公路 | 0.72 |
| 64 | 双湾至和平湾 |  |  | 村道公路 | 0.95 |
| 65 | 南五至犁头馋 |  |  | 村道公路 | 0.411 |
| 66 | 小网巾至和平湾 |  |  | 村道公路 | 1.59 |
| 67 | 盘基公路至黄金坦公路 |  |  | 村道公路 | 0.717 |
| 小计 |  |  |  | 76.837 |
| 合计 |  |  |  | 88.568 |

**（3）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冲洗作业行驶里程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地区** | **长度（米）** | **日作业里程（米）** | **年作业里程（公里）** |
| 1 | 浦江路（船厂至码头） | 2920 | 11680 | 1606 |
| 2 | 浦江路（码头快餐门口至金宝达） | 240 | 960 | 132 |
| 3 | 浦江路（老金宝达桥头至红绿灯） | 1350 | 5400 | 742.5 |
| 4 | 浦江路（红绿灯至汽渡） | 2330 | 9320 | 1281.5 |
| 5 | 南田路（鹤浦宾馆至小学门口） | 1000 | 2000 | 275 |
| 6 | 鹤西路（高塘斌饭店至镇政府门口） | 750 | 1500 | 206.25 |
| 7 | 鹤西路（高塘斌饭店至鹤渔村大楼） | 250 | 500 | 68.75 |
| 8 | 湾塘路北面（南北以鹤西路为界） | 350 | 700 | 96.25 |
| 9 | 湾塘路南面至吉星广告公司门口 | 340 | 680 | 93.5 |
| 10 | 兴南路（上海人码头至万全路） | 720 | 1440 | 198 |
| 11 | 工业园区 | 400 | 800 | 110 |
| 12 | 工业园区污水厂外围 | 500 | 1000 | 137.5 |
| 13 | 工业园区浦江门口 | 500 | 1000 | 137.5 |
| 14 | 工业园区虹木门前 | 345 | 690 | 94.875 |
| 15 | 滨海路 | 500 | 1000 | 137.5 |
| 16 | 公园 | 120 | 240 | 33 |
| 17 | 浦江西路后面（网场） | 550 | 1100 | 151.25 |
| 18 | 浦江西路口至滨海路口 | 86 | 172 | 23.65 |
| 19 | 鹤翔桥头至水厂 | 180 | 360 | 49.5 |
| 20 | 小湾塘新路 | 15600 | 31200 | 4290 |
| **合 计** | **29031** | **71742** | **9864.53** |

**四、鹤浦镇道路保洁及其他服务人员和机械车辆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1、本项目要求配置最低工作人员不少于101人，具体配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项目 | 项目负责人 | 保洁员 | 跟车工 | 驾驶员 | 洗桶工 | 压缩站操作工 |
| 1 | 道路人工保洁 | 镇区道路保洁 |  | 69人 |  |  |  |  |
| 公路段保洁 |  | 1人 |  |  |  |  |
| 2 | 冲洗作业 |  |  |  | 1人 |  |  |
| 3 | 果壳箱保洁 |  | 2人 |  |  |  |  |
| 4 | 垃圾清运作业 | 镇区其他垃圾清运 |  |  | 4人 | 4人 |  |  |
| 镇区厨余垃圾清运 |
| 阳光房垃圾清运 |  |  | 2人 | 1人 |  |  |
| 城中村垃圾收集 |  | 8人 |  |  |  |  |
| 大件垃圾清运 |  | 1人 |  |  |  |  |
| 5 | 公厕保洁 |  | 2人 |  |  |  |  |
| 6 | 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 |  |  |  | 1人 |  |  |
| 7 | 中转站管理 | 1人 |  |  | 1人 | 1人 | 2人 |
| 合计 | 101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3、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4、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5、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男性作业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女性作业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有作业人员年龄不符合的，有权在当月发放的保洁经费中扣除该作业人员的社保部分（社保缴纳金额-商业险）。

6、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身体健康，无器质性疾病；

2）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5）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7、岗位培训要求：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二）机械车辆配置及要求**

| 序号 | 保洁项目 | 车辆类型 | 车辆配置数量 |
| --- | --- | --- | --- |
| 一 | 道路保洁 | 电动汽车 | 1 |
| 二 | 公路段保洁作业 | 电动车 | 1 |
| 三 | 冲洗作业 | 冲洗车 | 1 |
| 四 | 垃圾清运作业 |  |  |
|  | 1.镇区其他垃圾清运 | 桶装车 | 3 |
| 2.镇区厨余垃圾清运 | 桶装车 |
| 3.阳光房垃圾清运 | 压缩车（勾臂车） | 1 |
| 4.城中村垃圾收集 | 垃圾分类三轮车 | 8 |
| 5.大件垃圾清运 | 1吨装电动三轮车 | 1 |
| 五 | 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 | 吸粪车 | 1 |
| 六 | 中转站垃圾外运 | 外运自卸车 | 1 |
| 合 计 |  | 18 |

1、本项目车辆需按上表进行配置或者可以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车辆，但具体配置方案需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

▲2、车辆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五、鹤浦镇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一）作业项目及标准要求**

1、道路保洁

（1）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清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1）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2）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3）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4）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5）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6）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8）道路冲洗车每两天作业一次。

2、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每日更换垃圾袋。

（2）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4）及时修理或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

（5）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

1）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4）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5）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修理或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3、垃圾清运

（1）镇区其他垃圾清运

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运至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清运频率为每天一次（其中，鹤西路、商贸区28桶及南田路12桶每天清运两次）。

（2）镇区厨余垃圾清运

厨余垃圾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运至镇厨余垃圾阳光房，垃圾桶清运频率为每天一次。

（3）阳光房垃圾清运

阳光房其他垃圾及周边大件垃圾采用压缩车（勾臂车）运至镇垃圾中转站。

（4）城中村垃圾收集

作业区域内三个城中村采用“上门分类收集”方式清运垃圾，频率为每天一次，城中村户数累计约2800户。

（5）大件垃圾清运

4、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做到一日五次冲洗清扫，小便器、便器无污渍，地面、洗手台无污渍、水渍。

5、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

每天进行两次的吸粪作业（从鹤浦镇运送至石浦污水厂约35公里）

6、中转站管理

（1）提供日常镇中转站的垃圾压缩及站场保洁服务、门卫值班。

（2）其他垃圾外运服务：压缩后的垃圾运至焚烧厂。

（4）台账资料。对生活垃圾进出场计量登记管理、除臭系统运行登记管理等。

（5）压缩机设备维保：包括更换或补充液压油、设备保养服务。

**（三）人员管理要求**

1、应身体健康、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2、应执证上岗（清扫保洁人员工牌号要与保洁车辆编号一致）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佩戴工作帽。

3、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穿拖鞋、赤膊作业。

4、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尤其是清晨、夜间作业时段应尽量控制作业音量。

5、清扫保洁过程中，遇到市民乱扔、乱吐痰等不文明现象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及时劝阻。

6、应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脱）岗、聚岗、坐岗，不与他人闲谈、争吵，不得有偷盗现象。

7、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检卖物品、干私活等。

8、清扫保洁人员发现保洁路段存在设施缺失、损坏等其它不安全因素时，应及时上报。

9、严禁作业人员酒后上岗。

10、做好作业工具的日常清洗保养，延长工具使用寿命。

**（四）文明作业安全管理**

1、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地点应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清扫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清扫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垃圾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6、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六、其它要求**

（一）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二）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收运管理规定、负责人岗位职责、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三）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四）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五）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六）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七）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八）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九）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十）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2）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十一）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

（十二）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2）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3）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七、考核标准**

1、环卫所每月不少于6次对中标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分每次累加进当月总分；

2、考核分按每1分值100元人民币，在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

3、考核扣款的上限为当月应拨款的10%；

4、连续两个月被扣款10%的或年度累计3次考核被扣款10%的，业主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八、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支付。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专用帐户。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附件 ：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1、环卫所每月不少于6次对中标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分每次累加进当月总分；

2、考核分按每1分值100元人民币，在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

3、考核扣款的上限为当月应拨款的10%；

4、连续两个月被扣款10%的或年度累计3次考核被扣款10%的，业主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扣分** | **扣款****金额** |
|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道路清扫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0.5分。 |  |  |
| 2、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  |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  |  |
| 2 | 保洁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保洁时段内，每个路段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5分，4-6个扣1分，7-9个扣1.5分，10个及以上扣2分。 |  |  |
| 2、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0.5分，＜10米的每处扣1分，＜20米的每处扣1.5分，≥20米的每处扣2分。 |  |  |
| 3、绿化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5分，4-6个扣1分，7-9个扣1.5分，10个及以上扣2分。 |  |  |
| 4、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污迹＜10m2的每处扣0.5分，≥10m2的每处扣1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1分。 |  |  |
| 5、三轮保洁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1分；靠边停放，不得阻碍交通，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1.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1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2分。
 |  |  |
| 1. 县道及农村公路养护路线上报至环卫所，未上报的扣1分；路面不清洁，有杂物垃圾，小动物尸体等，每处扣0.5分；路两侧沟渠，绿化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5分；路两侧有成堆建筑装潢垃圾出现的，应及时上报，未上报的每次扣1分。按规定要求做好内业资料，检查不合格的按每次2分进行扣分。
 |  |  |
| 8、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5分。环卫工人聚众聊天（3人以上）、脱岗半小时以上，每次扣1分。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机动车道骑保洁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0.5分；保洁员未按车道规定有序停放保洁车辆，每人次扣0.5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每人次扣0.5分。 |  |  |
| 9、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 |  |  |
| 10、道路两侧废弃物超标或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3 | 冲洗车辆管理 | 1、按规定时间上路开展冲洗作业；无特殊情况，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期开展冲洗作业，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  |  |
| 2、高压冲洗车在执行道路冲洗任务时，车速应始终保持在5km/h10km/h；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应控制好水幅，防止水溅洒到行人；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冲洗，冰冻天气禁止冲洗路面，未做到，每项每次扣0.5分。冲洗时未避让行人或冬季冲洗使路面结冰打滑等被投诉经核实的，每次扣1分。 |  |  |
| 3、应按规定完成道路冲洗任务，工作期间不得粗心大意，不得无故停车休息，车辆机件损坏应及时报修，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  |  |
| 4、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路线和出车任务，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  |  |
| 5、车辆完成任务后，及时进行清洗，做到车容整洁，并停放到指定地点，同时填写好出车记录单等相关台账资料，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车容严重不洁的，每次扣1分。 |  |  |
| 4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2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3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2分；县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5分。 |  |  |
| 2、对非当月被检道路上发现的突出保洁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5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1分。 |  |  |
|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道路（街巷）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2分。 |  |  |
| 5 | 社会形象 | 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8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7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6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5分。 |  |  |
| 合计 |  |  |

**果壳箱保洁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扣分** | **扣款****金额** |
|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  |  |
| 2、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  |  |
| 2 | 保洁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个扣1分。 |  |  |
| 2、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个扣1分。 |  |  |
| 3、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 |  |  |
| 4、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内部有污垢，外观不洁的，每个扣1分。 |  |  |
| 5、果壳箱未套垃圾袋的每个扣0.5分。 |  |  |
| 6、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处扣1分。 |  |  |
| 7、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  |  |
| 8、未在规定的季节定时对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喷洒灭蝇药物的每处扣1分（5、6、7、8、9、10月） |  |  |
| 3 | 监督管理落实 | 1、有群众投诉清运果壳箱时，未对果壳箱周围进行清理或对箱外垃圾不清运的，经核实确认，按每次扣2分进行扣分 |  |  |
| 2、有群众投诉减少或合并果壳箱的，经环卫所核实确认的，按每次2分进行扣分。 |  |  |
| 4 | 社会形象 | 辖区果壳箱保洁效果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8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7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6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5分。 |  |  |
| 合计 |  |  |

**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扣分** | **扣款****金额** |
|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具有一套完整的垃圾清运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  |  |
| 2、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  |  |
| 3、垃圾清运车辆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  |  |
| 4、按规定配备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未按规定配置的每人扣2分。 |  |  |
| 2 |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规定路段垃圾桶（含半桶）每天清运2次（上午、下午各清运１次）；其它路段每天清运一次；五一、国庆、春节做到随满随清；中标单位必须将清运路线及时间节点书面上报环卫所，若有调整及时书面上报。①按时间节点倒查清运情况，未完成或未及时清运的按每1桶1分进行扣分；②每月随机抽查压缩站一天清运垃圾桶数量2—3次，按实际清运垃圾桶的平均数进行核算；③未书面上报清运路线及时间节点的，当月考核扣2分；④调整路线和时间节点未书面上报的，当月考核扣2分； |  |  |
| 2、垃圾桶应保持清洁，完好，不得有明显的污物和臭味：①发现城区垃圾桶盖子损坏、破裂，按每桶1分进行扣分；②发现城区垃圾桶有明显污物的，按每桶扣1分进行扣分； |  |  |
| 3、每次清运，要把垃圾桶放回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对周边地面进行清扫，垃圾桶周边不得有建筑垃圾及其他一切垃圾：①发现清运人员未对垃圾桶周边（中心位置5米范围）地面进行清理的，按每次1分进行扣分；②发现垃圾桶周边有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1分进行扣分；③发现垃圾桶没有放回原位的，经环卫所核实后，按每次1分进行扣分； |  |  |
| 4、不得私自增减镇区已投放的垃圾桶，增减垃圾桶必须征得环卫所同意，方可实行：发现私自减少垃圾桶，经环卫所查实的，按每处2分进行扣分； |  |  |
| 5、对于损坏的垃圾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换；环卫所配发一定数量的备用新桶，以备更换。①当备用新桶使用完毕，必须将更换下来的旧桶送至环卫所，并领取相应的备用新桶。每少1个旧桶按每桶0.5分进行扣分；②鼓励中标单位对旧桶进行维修，每月更换小于10只（含）的,当月奖励考核分5分。 |  |  |
| 6、发现清运过程中有并桶现像的，按每次1分进行扣分。 |  |  |
| 7、太阳能垃圾处理站垃圾分类及清运必须于每日14：00前完成，所有太阳能处理站必须每日分类清运1次；中标单位必须将太阳能处理站清运路线及时间节点书面上报环卫所，若有调整及时书面上报。①发现分类不彻底（处理仓里存在不可腐烂垃圾，如塑料袋、塑料瓶、玻璃瓶、农药包装袋/瓶、废弃电池等），应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按每次0.5分进行扣分；②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清运的，经环卫所核实确认的，按每/处/次1分进行扣分；③未书面上报清运路线及时间节点的，当月考核扣2分；④调整路线和时间节点未书面上报的，当月考核扣2分；8、保持操作平台整洁，做好除臭、灭蝇、冲洗等工作；太阳能处理站周边10米范围内无任何垃圾（包括建筑垃圾、草堆、旧家具、木头等）和杂物存在和堆积；进出太阳能处理站的道路及两侧和平台周边必须每季度清理1次杂草（提前上报清理计划）；考核标准：①检查发现操作平台不整洁，按每/处/次1分进行扣分；②检查发现操作平台有垃圾或杂物推积的，按每/处/次2分进行扣分；③检查发现太阳能处理站周边10米范围内有垃圾或杂物堆积存在，按每/处/次2分进行扣分；④检查发现太阳能处理站未除臭、灭蝇、冲洗，按按每/处/次1分进行扣分；⑤季节性垃圾，如枇杷、桔子等上市时，必须保证平台及周边至少每2天清理1次，发现未按要求清理的，按每处次3分进行扣分；⑥未按要求对进出太阳能处理站的道路两侧、平台周边进行除草的，按每处次1分进行扣分；9、必须做好太阳能处理站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工作，如发现有损坏或密封不好等情况，及时书面上报环卫所进行处理。考核标准：①现太阳能处理站有损坏的，按每仓1分进行扣分；（已上报的除外） |  |  |
| 10、太阳能处理仓保持场地整洁，场地内除䓍，每个月不少于4次的除臭灭蝇，每发现一处次，扣1分。 |  |  |
| 11、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1分。 |  |  |
| 12、太阳能仓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 |  |  |
| 13、垃圾必须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每发现一次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乱倒滥卸扣2分。 |  |  |
| 14、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次不安全行为扣1分。 |  |  |
|  |  | 城中村垃圾上门收集考核１、早上5：30之前开始，下午应在13：00之前完成收集清运。考核标准：发现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收集清运的，按每次１分进行扣分；2、范围之内的户桶必须当天全部清运1次，户桶周边1米范围内必须清理干净（含任何垃圾）；考核标准：若发现或有群众投诉，有垃圾桶未收集清运，经环卫所核实确认的，按每次2分进行扣分；3、电瓶运输车不能混装（可腐烂和不可腐烂仓位必须分开设置）；考核标准：运输车辆未按要求进行分仓设置的，必须及时整改，并按每次2分扣分；4、按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实行分类收集清运；考核标准：已实施垃圾分类的区域，发现未实施分类收集清运的，按每次2分进行扣分；5、清运车辆必须密闭清运，不得有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现象；考核标准：发现或有群众投诉，运输车辆有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现像，并经环卫所核实确认的，按每次2分进行扣分； |  |  |
| 3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等的垃圾清运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2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2分；县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
| 2、对非当月被检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2次，扣1分。 |  |  |
| 4 | 社会形象 | 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5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 |  |  |
| 合计 |  |  |

**公厕保洁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扣分** | **扣款****金额** |
|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具有一套完整的公厕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  |  |
| 2、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  |  |
| 2 | 公厕外环境 | 1、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美观，无吊挂，四周3-5m范围内，无积灰，无可见垃圾；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2、化粪池盖实，无污迹，无渗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3、无障碍设施完好无损，牢固整洁；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3 | 公厕内环境 | 1、工具间存放保洁工具，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2、地面无纸屑、烟蒂、干燥无积水、无污渍、无破损；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3、室内采光、照明和通风条件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门窗干净，无涂写张贴，无破损，无蛛网积灰，蚊蝇滋生季节，定时喷蚊蝇药物，厕内无蚊蝇，无虫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4 | 室内设施 | 1、洗手槽清洁，无积水；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2、小便斗无黄迹尿碱，无痰迹，不堵塞；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3、蹲便器、座便器内外侧无粪便污物，洁净见底，沟槽无阻塞；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4、感应器完好，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5、各类设施、冲水设备完好无损，无漏水；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6、挂衣钩齐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7、灯具完整，可照明；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8、标识牌完好，无缺损；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9、面镜无明显水迹、积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10、隔断板无字迹，无破损；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11、废纸篓保持清洁；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12、拖把池整洁，无积灰、无积水、无污物沉淀；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5 | 保洁人员 | 1、规范着装，统一、整洁，佩戴上岗证，注意仪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2、在岗作业，不得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且必须安排专人代岗；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3、专人公厕实行全日巡回保洁制；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4、规范晾晒，拖把、扫帚等清理工具摆放整齐，衣裤、抹布等晾晒时必须隐蔽，不得暴露；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5、保洁人员不得住在公厕管理房，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 3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等的公厕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1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  |
| 2、对非当月被检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  |
| 4 | 社会形象 | 辖区公厕保洁效果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 |  |  |
| 合计 |  |  |

**吸污作业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扣分** | **扣款****金额** |
|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具有一套完整的吸污作业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  |  |
| 2、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  |  |
| 3、吸污车辆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  |  |
| 4、按规定配备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未按规定配置的每人扣2分。 |  |  |
| 2 | 吸污作业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 1、吸污车每天对垃圾渗漏液抽吸清运2次，未清运的按每次1分进行扣分。 |  |  |
| 2、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及作业工具的每次扣0.5分。 |  |  |
| 3、若因未及时清运垃圾渗漏液，导致垃圾渗漏液溢出的，每次扣2.5分。 |  |  |
| 4、若在清运过程中出现垃圾渗漏液泄露的，每次扣2.5分 |  |  |
| 5、未将垃圾渗漏液倾倒至指定地点的每次扣2.5分。 |  |  |
| 3 | 吸粪作业车辆管理 | 1、按规定时间开展抽取渗漏液作业，如有迟到、早退情况的，每项每次扣0.5分。 |  |  |
| 2、作业完毕后应关好阀门，收好管道，冲洗被污染地面，运输途中不得滴、漏、洒，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作业时未避让行人被投诉经核实的，每次扣0.5分。 |  |  |
| 3、应按规定完成渗漏液抽取任务，工作期间不得粗心大意，不得无故停车休息，车辆机件损坏应及时报修，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  |  |
| 4、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路线和出车任务，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1分。 |  |  |
| 5、车辆完成任务后，即时进行清洗，做到车容整洁，并停放在指定地点，同时填写好出车记录单等相关台账资料，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  |
| 4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在清运过程中出现垃圾渗漏液泄露或未按照要求将垃圾渗漏液倾倒至指定地点的，经确认属实的每次扣5分。 |  |  |
| 5 | 社会形象 | 辖区吸污作业效果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 |  |  |
| 合计 |  |  |

**中转站管理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扣分** | **扣款****金额** |
| --- | --- | --- | --- | ---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具有一套完整的中转站管理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  |  |
| 2、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  |  |
| 2 | 作业管理 | 中转运站应制定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记录：1、未做好各项台账，每日未对进出站车辆、生活垃圾数量、垃圾来源等运行记录资料进行登记的，扣0.5分2、未做好场内污水外运登记工作的扣0.5分 |  |  |
|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系统控制及运行过程的环境保护与监测应符合国家与本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符合的扣5分。 |  |  |
| 转运站应接受并配合社会监督工作，定期公示生产运行和环境监测相关数据信息，强化宣传教育功能。未配合社会监督工作，定期公示生产运行和环境监测相关数据信息，扣1分 |  |  |
| 做好消杀、消毒、除臭，保持基本无蝇、无臭，严禁焚烧垃圾。未做好消杀、消毒、除臭的扣1分，焚烧垃圾的扣2分。 |  |  |
| 保持站内、外环境整洁：1、站内墙面、门窗、地面不清洁的，扣0.5分2、未及时清扫作业遗撒生活垃圾的，扣0.5分3、站内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凌乱的，扣0.5分4、有乱堆杂物、地面有污水等物扣0.5分5、坑底未清洗的扣1分，坑底不干净的扣0.5分6、压缩箱体上出现遗撒和垃圾粘挂现象，扣0.5分7、站外周边不整洁，有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扣0.5分 |  |  |
| 工作人员不得中途离岗、缺岗，做到规范操作。工作人员中途离岗、缺岗的扣1分。 |  |  |
| 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积压过夜。垃圾未日产日清、积压过夜的扣1分。 |  |  |
| 站内文明作业减少噪音的产生，无有责投诉：1. 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扣0.5分

2、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有故意行为的，社会影响严重的，扣2分 |  |  |
| 3 | 设施维护 | 运作设备、操作工作台保持干净、清洁无杂物。操作台有杂物、不清洁的扣0.5分。 |  |  |
| 发现机械异常现象及时汇报修理。机械异常未报修的扣2分。 |  |  |
| 检查螺栓、液压、油箱、阀门、管道损坏及时修理。设备部件未及时修理的扣1分。 |  |  |
| 设备维修按标准做好维修记录。设备维修未做好维修记录的扣1分。 |  |  |
| 4 | 安全管理 | 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相关教育、车辆安全管理：1、未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扣1分。2、未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相关教育的扣1分。 |  |  |
| 操作工应取得相应资格并且规范操作：操作工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扣1分，操作不规范的扣1分。 |  |  |
| 场内操作人员必须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安全倾倒。操作人员未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的扣1分。 |  |  |
| 对配置的消防器材应定期维护保养，使其保持完好。未对配置的消防器材定期维护保养，使其保持完好的，扣1分。 |  |  |
| 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严禁吸烟，并严禁酒后作业：1、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吸烟，扣0.5分；2、酒后作业的，扣1分。 |  |  |
| 3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等的中转站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1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  |
| 2、对非当月被检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  |
| 4 | 社会形象 | 辖区中转站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 |  |  |
| 合计 |  |  |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分、资信分(%) | 报价分(%) |
| 权重 | 84 | 16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价格折扣率）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得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评标方法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特定条件：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一网卡地址且是同一IP地址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分表

**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 技术、资信分（84分） |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1）服务管理理念及目标（0-3分）；（2）作业人员安排与机械作业配置方案（0-3分）；（3）保洁管理实施计划和方案（0-3分）； |
| 2、道路保洁及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及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评比，综合评议：（1）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0-3分）；（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3分）；（3）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0-3分） |
| 3、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评比，综合评议：（1）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0-3分）；（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3分）；（3）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0-3分）。 |
| 4、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9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进行评比，综合评议：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0-3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3分）；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0-3分）。 |
| 5、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洁、垃圾清运的了解情况、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6、重点、难点解决方案（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7、交接方案（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交接方案进行评比，根据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综合评议：（1）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0-1分）；（2）若存在原有保洁人员人事关系的交接合理性（0-1分）；（3）进退场措施的可操作性、作业人员数量保障能力及措施（0-1分）。 |
| 8、安全文明作业措施（4分）：（1）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0-1分；（2）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制度0-1分；（3）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0-1分；（4）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方案0-1分。 |
| 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1）大型活动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2）防台防汛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3）创优评优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4）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5）突击检查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0-1分）。 |
| 10、考核制度（3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考核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1）依据考核标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情况（0-1分）；（2）制定了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情况（0-1分）；（3）制定了切实可行奖罚办法情况（0-1分）。 |
| 11、企业管理制度（4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13、人员配备、培训计划（5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0-5分。 |
| 14、认证证书（3分）投标人具有覆盖范围与环卫保洁相关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业绩（3分）：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道路保洁业绩的，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若招标采用1招定几年，合同一年一签的，续签的合同按1个业绩认定。） |
| 16、车辆等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的配置情况（6分）：（1）投标单位具有冲洗车的1辆得1分，满分1分；（2）投标单位具有垃圾清运桶装车的，每辆得1分，满分3分；1. 投标单位具有吸粪车的得，每辆得1分，满分1分；
2. 投标单位具有外运自卸车的得1分，满分1分。

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必须为同一单位，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 |
| 价格分（16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八、考核与验收

1、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2、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象山南田岛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为促进鹤浦镇新农村建设，促进鹤浦镇旅游发展，保障鹤浦镇环境卫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009G）于20 年 月 日，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道路保洁

一是道路人工保洁与绿化带保洁，对道路及绿化带出现的白色垃圾、垃圾包、果皮、废弃物等进行清扫、清理“三乱”，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二是机械作业，机械作业主要包括路面冲洗，按照固定频率在责任范围内进行保洁作业。三是公交站台小广告清理及路边果壳箱的保洁和垃圾清运。四是做好保洁台账资料。

（二）果壳箱保洁

包括箱体保洁和箱内垃圾清运，使用垃圾收集器具和保洁工具，对果壳箱内胆进行清洗，箱内垃圾垃圾收集运输，并保洁箱体，清洁保养工具。

（三）垃圾清运

一是使用垃圾收运桶装车，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范围内垃圾进行收集，并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二是使用压缩车（勾臂车），对阳光房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三是使用分类三轮车对城中村垃圾进行上门分类收集。四是使用电动三轮车对范围内的大件垃圾进行收集，并直接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四）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服务主要包括公厕日常保洁，确保公厕在规定时间内开放、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含公厕粪便的清掏与运送。

（五）吸粪作业

按照收运计划与固定频次，进行范围内清掏吸粪的收集，并运送至石浦污水厂，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及作业工具。

（六）中转站管理

安排专人进行中转站日常保洁与管理工作，每日将站内垃圾转运至终端，保证场所内外环境整洁、配合设备维护保养以及设施设备的看守防盗等工作。

**三、保洁经费及拨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包干价部分+按实结算部分）：（大写） （￥ ）；

1.1包干价部分：（大写） （￥ ）；

1.2按实结算部分(暂定):（大写） （￥ ）；

1.2.1公路段保洁（临时作业）： （元/公里），年作业次数（暂定）：13次。

1.2.2公路段保洁（除草作业）： （元/公里），年作业次数（暂定）：8次。

2、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支付。

**注：每月拨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包干价部分+按实结算部分）/12-月度考核扣除部分，按实结算部分在年度合同最后一月，按照年度实际工作量多退少补。

**四、考核付款**

**详见附件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5、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严格按照象山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4、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6、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设立24小时值守的“双联”应急机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9、乙方保证所有聘用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象山县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或意外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1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清运经费不予增加。

11、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2、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并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按月拨付保洁经费。

**六、其它事项约定**

1、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如遇国家政策最低工资、社保等调整，相应增加的费用不作调整，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乙方应按投标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的履行：**

1、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2、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3、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4、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县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6、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保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月承保费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2、由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丙三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由三方在招标文件框架内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一份，象山县财政局采购办一份。

**十一、**本合同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丙方：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如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辖区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乙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 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辖区区以外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甲方。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宿舍安全防范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宿舍安全防范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禁止室内外（包括外环境）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

2. 禁止在宿舍吸烟、生火、玩火、焚烧物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点燃蜡烛及蚊香等需有人在场，用不燃物支垫，并远离任何可燃物，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禁止携入或私存易燃、易爆、有毒、剧毒以及有腐蚀性、传染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

4．宿舍内安全用电、用气，严防火灾，经常检查煤气管、减压阀使用情况，及时更换陈旧、破损的煤气管，确保煤气口紧密。

5．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私接电源、安装插座、乱拉电线，不准烤火取暖，不准使用电茶壶、电炉、煤饼炉、烧柴开水炉等。

6．禁止私自拆卸水暖设备、电气设施，私自修理供电设施。

7．禁止将插座、电器等带电体放于床上、从席子里下穿过或与可燃物连接(例如电扇放在床内吹风)。

8．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搭挂衣物或烘烤物品。

9．禁止在宿舍内聚众赌博、酗酒、扔摔酒瓶、故意起哄、打架斗殴、\*\*、色情等一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10．禁止攀爬及破坏门窗、阳台、防护网。禁止站在窗台或活动物体上收晒衣服，以免造成危险。

11．禁止任何人携带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进入宿舍。

12. 人员离室锁门时，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电扇、电脑、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

13. 禁止乱搭建，禁止无关人员入住。

14. 禁止破坏消防器材（灭火器、水管、水带、消防枪等），保持消防设施周边畅通无阻。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1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1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关于你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不存在管理、控股、隶属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2021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1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8.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道路保洁（人工及机扫）服务方案及流程

（3）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及流程

（4）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

（5）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6）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7）交接方案

（8）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10）考核制度

（11）企业管理制度

（12）督检制度

（13）人员配备、培训计划

（14）认证证书

（15）车辆等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的配置情况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4.技术响应一览表**

**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2）道路保洁（人工及机扫）服务方案及流程

（3）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及流程

（4）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

（5）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6）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7）交接方案

（8）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10）考核制度

（11）企业管理制度

（12）督检制度

（13）人员配备、培训计划

（14）认证证书

（15）车辆等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的配置情况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资信技术文件、电子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2、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格式

**2.1包干价部分**

**经费测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岗位）工资福利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项目 | 项目名称 | 构成内容 | 金额 | 总计（年） |
| 现金 | 基本工资 | 元 |  元/月×12个月 |  |
| 环卫岗位津贴 |  |  元/月×12个月 |  |
| 夏季高温费 | 元×4个月 |  元/年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  |  元/年 |  |
| 单休日加班费 |  |  元/年 |  |
| 福利保障 | 福利 |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  |  |
| 体检 |  |  |
| 爱心早餐补贴 |  |  |
| 社会保障费（缴费基数按照最新标准缴纳，投标时由投标人明确）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合计（年） |  |  |

说明：

1、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 号）的规定。

2、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

**2、服务人员年度工资及福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型** | **人员数量（人）** | **年工资（元/人）** | **保洁人员工资总计****（元/年）**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保洁员 |  |  |  |
| 3 | 驾驶员 |  |  |  |
| 4 | 跟车工 |  |  |  |
| 5 | 压缩站操作工 |  |  |  |
| **合计** |  |  |  |

说明：本表中的报价需提供明细的价格组成，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生产资料情况**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年） | 金额（元） |
| 软扫帚 |  |  |  |
| 硬扫帚 |  |  |  |
| 保洁工具箱或保洁车 |  |  |  |
| 电动车 |  |  |  |
| 畚斗 |  |  |  |
| 铁锹 |  |  |  |
| 工作服（四季） |  |  |  |
| 解放鞋 |  |  |  |
| 雨鞋 |  |  |  |
| 手套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以上生产资料（不含垃圾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所需的生产资料。

**4、机械清扫费用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车辆类型 | 金额（元/辆/年） | 数量 | 合计 |
| 1 | 油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车辆保险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车辆维护保养费、轮胎更换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年检费 |  |  |  |
| 5 | 车辆折旧费 |  |  |  |
| 6 | 安全费用 |  |  |  |
| 7 | 合计 |  |  |  |

说明：

1、车辆类型指用于本项目投入的所有机械车辆的总称。投标人必须将每一类机械车辆的费用进行测算。

2、测算表格可自行设计。

**2.2按实结算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设施量 | 年作业次数（暂定） | 单价限价 | 投标单价（元/公里） | 小计 |
| 1 | 公路段保洁（临时作业） | 88.57公里 | 13次 | 53元/公里 |  |  |
| 2 | 公路段保洁（除草作业） | 88.57公里 | 8次 | 42元/公里 |  |  |
| 合计 |  |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报价（元） | 年投标报价（元/年） | 服务期限 |
| 1 | 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 包干价部分 |  |  |  |
| 按实结算部分 |  |
| 年度投标报价（大写）： |
| 三年投标报价（小写）： |
| 三年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人声明：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属于 物业管理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划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 --- |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